

十三. 簡 5108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駁回通知

編號	簡 5108	作業項目稱	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駁回通知 (Customs Response : Errors of Warehouse Proprietor/Carrier)	進出口別	(√) 進口 (√) 出口 () 轉運/轉口
文件種類(用途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訊息(空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格()			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版紙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紙		
<p>一、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駁回通知僅有訊息(並無表格)，屬空運專用。由海關發出，傳輸運輸業、倉儲業或科管局。</p> <p>(一)連線者，倉儲業、科管局或運輸業逾時傳輸及海關發覺有其他不能受理原因時，由海關發出駁回通知。</p> <p>(二)倉儲業、科管局或運輸業接獲通知訊息後，視錯誤情形予以補正。</p> <p>二、未連線者，使用書面或用口頭或電話通知。</p> <p>三、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通知為海關就航空公司(承攬業)傳送之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訊息(簡 5101)所作之回應，其主要功能如下：</p> <p>(一)若航空公司(承攬業)傳送之訊息，經海關系統邏輯檢查不合格者，以本訊息通知其駁回原因。</p> <p>(二)通關網路接收空運艙單訊息(簡 5101)後進行併單作業，如有主併不符情況時，以本訊息核覆之。</p>					